

聊城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（20241016）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聊城市气候特点和防灾减灾的需要，全市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将适时开展增雨防雹作业，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段：聊城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将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至夜间实施人工增雨作业（具体时间视空域和天气条件而定）。

二、作业装备：人工影响天气专用地面作业装备。

三、作业地点及影响范围：东昌府区（大曲），阳谷（西湖、十五里园、范海、张秋），莘县（朝城、莘亭、大王寨、董杜庄、莘县气象局），茌平（菜屯、贾寨、冯屯、韩屯、博平、杜郎口、乐平），东阿（刘集），冠县（甘官屯、贾镇、斜店、北馆陶），高唐（梁村、姜店、固河、琉璃寺、赵寨子、三十里铺、尹集、清平），临清（八岔路、松林、老赵庄、头闸口）。

作业安全影响范围为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10公里内的行政区域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-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，无关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围观。
- 若发现未爆炸的弹药残骸，为了您及他人的安全，请不要擅自拾取，更不能自行拆卸，应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以上政府、公安

机关或气象局，以便妥善处置。

3、对违反公告内容，拾取后因自行拆卸、敲击、藏匿或转卖引起不良后果的，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；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市、县人影办联系方式：

聊城市 8573812

临 清 2419755

冠 县 5289856

阳 谷 6365971

莘 县 7311121

高 唐 3971005

茌 平 4678329

东 阿 3450121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2024年10月16日